

臺北市政府 函

10043
臺北市博愛路38號8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雅萱
電話：2321-5696#3036
傳真：2357-2960
電子信箱：elvawang@uro.taipei.gov.tw

受文者：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030243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1份、市長箋函1張、意見調查表1張

主旨：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三小段247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准予核定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案陳 貴公司100年2月10日皇翔字第1000024號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
- 二、實施者：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6379024、公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博愛路38號8樓）（代表人：廖年吉、男、民國31年7月22日生、統一編號：F102753546、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崑崙里27鄰大觀路三段202號）。
- 三、本案經更新審議會審議同意給予獎勵建築容積額度合計6809.96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26.43%），其細項及額度分述如下：
 - (一)△F3（更新時程之獎勵容積）：1288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5%）。
 - (二)△F5-1（建築設計與鄰近地區建築物相互調和、無障礙環境及都市防災之獎勵容積）同意給予1545.6平方公尺（法定容積6%）之獎勵額度，另有關本更新單元內歷史建築物維護費用，應由實施者負擔。
 - (三)△F5-3（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之獎勵容積）同意給予624.11平方公尺（法定容積2.42%）之獎勵額度。
 - (四)△F5-4（保存具歷史、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物）同意給予621.69平方公尺（法定容積2.41%）之獎勵額度。
 - (五)△F5-5（更新單元規模）同意給予1184.96平方公尺（法定容積4.6%）之獎勵額度。
 - (六)△F5-6（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獎勵）同意給予1545.6平方公尺（法定容積6%）容積。
實施者實際申請獎勵容積6,440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25%，在前項額度之內，本府核定為6,440平方公尺。
- 四、本案申請△F5-6（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之獎勵容

積），實施者應依簽定之協議書內容，於申請建造執照時繳交保證金（計新台幣192,642,038元）；實施者於本更新案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之綠建築標章，保證金無息退還。

- 五、實施者應確實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核定事項及承諾、約定及99年9月27日及99年12月13日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49次及第58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份，仍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
- 六、請實施者於計畫公告後，設置本更新案專屬網站，提供各階段相關資訊，包含獎勵容積申請、建築規劃設計、拆遷安置計畫、財務計畫、實施進度等相關計畫內容，以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法令諮詢與聯絡方式，並周知土地所有權人、其他權利關係人及舊違章建築戶充分瞭解計畫內容及相關資訊。並於網站設置後，函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設置之網址，以便該處進行網站連結。
- 七、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5條規定，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後每三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規定，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六個月內，檢具竣工書圖及更新成果報告，送請本府備查。
- 八、實施者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本府將撤銷或變更本行政處分，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
- 九、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地址：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遞送，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正本：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含計畫書1份）、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含計畫書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計畫書1份）、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3份）、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長 鄭育斌